

延边大学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申请须知

姓名：_____ 申请专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自愿参加延边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习，严格遵守延边大学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考试考核等各项管理规定，并知悉以下内容。

第一条关于申硕流程：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包含课程考核和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三个阶段，分阶段缴纳学费。（1）课程考核阶段：申请人自资格审查合格之日起，须在四年之内修完我校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考核合格，并通过外国语、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2）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阶段：申请人必须在完成规定学分，通过全国外语及学科综合水平统考后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在导师指导下开题，并根据学院论文阶段工作安排，在二年内完成硕士论文撰写、评审、预答辩、答辩等工作。

第二条关于课程学习：课程设置按我校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设置，与在校研究生同一考核标准。凡修满规定学分的申请者，可颁发延边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申请人按照课程学习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考核通过即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或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可随下一届学员一起重修。

第三条关于全国统考：全国统考一般在每年5月份进行。申请人根据本人所申请专业，于当年3月份在中国教育考试网进行报名，报考科目为“学科综合”和“外国语”，总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报考费用自理。申请人入册之日起4年内仍未通过全国统考，学校不再接受学位申请。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并入册后，考试年限按以下规则计算：①起算时间：自考生第一次具备考试资格、可参与报考的年份起算，且该年限连续四年有效。②计算方式：年限连续计算，不会因为缺考、未报考等情况而暂停。举例说明：如2022年2月入册（当年网报截止日前），年限：2022年开始算，到2025年结束；如2022年6月入册（当年网报截止日后），年限：2023年开始算，到2026年结束；

第四条关于论文：申请人须在修满规定的学分并取得全国统考合格证后1个月内向学校提出指导论文申请，学校安排导师，一年半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在半年内完成评审工作以及

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学位授予按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关于退学：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学习，须由本人提交终止学习申请书，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但所缴纳费用不退。

第六条各自职责：学校协助申请人办理报考、课程学习、论文答辩等相关环节工作。①申请人需准确、及时的把相关信息告知学校，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参加学习和考试。②申请人应确保自身人身安全，如因申请人过失导致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等造成的损失或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③申请人应确保通讯顺畅，如变更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学校有关管理人员（班主任），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学校无法及时告知申请人参加学习、报考、考试等造成损失学校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申请人在读期间不要变更联系方式。

第七条关于政策：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我校会及时下发通知，以国家政策为准，办学单位不予任何补偿，报名时我校工作人员口头表达如与招生简章、报读须知、报读流程不一致时请及时联系监督电话：**19390078306**

第八条相关说明：本须知自申请人签名之日起视为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伪造所提交的资料或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申请人承诺：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以上八条中所述内容。本人知晓在课程考核阶段，须参加外国语、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四年之内未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含学校考核课程和全国统一水平考试），本次申请无效，该阶段所缴纳学费不退；本人知晓在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阶段，逾期未完成论文撰写或未通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该阶段所缴纳学费不退；本人知晓因申请人自身原因中途终止课程考核或论文撰写与答辩阶段学习，可以申请退学，但所缴纳费用不退！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